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峰岹科技”）于2022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峰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岧上海”）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9.08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344.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846.1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5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9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11.00	34,511.00	峰岹科技
2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33.00	10,033.00	峰岧上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	11,000.00	峰岹科技
合计		55,544.00	55,544.00	–

三、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峰岧上海，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峰岧上海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增资金额1,000.00万元将全部作为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峰岧上海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峰岧上海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峰岧上海的持股比例仍为100%。峰岧上海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峰岧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QHT30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BI LEI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686室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集成电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电气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峰岹科技持股100%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3.05	2,470.97
负债总额	293.20	716.05
净资产	1,139.85	1,754.92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5.12	2,319.06
净利润	774.19	61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9.84	597.35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峰岧上海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峰岧上海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资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款到位后，将存放于峰岧上海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对峰岧上海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实施监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峰岧上海将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七、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峰岧上海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峰岧上海增资1,000.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峰岧上海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峰岧上海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峰岹科技”）于2022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5,282,042.63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9.08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344.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846.1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5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9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11.00	34,511.00
2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33.00	10,033.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	11,000.00
合计		55,544.00	55,544.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投入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9月7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21,300,762.5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110,000.00	21,084,209.86	21,084,209.86
2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330,000.00	216,552.64	216,552.6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00.00		
合计		555,440,000.00	21,300,762.50	21,300,762.50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64,987,880.11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2年9月7日已用自筹资金实际支付发行费用3,981,280.13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类别	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142,901,864.15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	9,103,773.59	2,500,000.02	2,500,000.02
律师费	7,558,490.56	973,584.91	973,584.91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716,981.1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06,770.68	507,695.20	507,695.20
合计	164,987,880.11	3,981,280.13	3,981,280.13

综上，截至2022年9月7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合计25,282,042.63元。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5,282,042.63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峰岹科技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峰岹科技公司截止2022年9月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5,282,042.6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5,282,042.6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2年9月23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钰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9.08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344.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846.1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5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9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11.00	34,511.00
2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33.00	10,033.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	11,000.00
合计		55,544.00	55,544.00

三、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款，并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募集资金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进行置换。等额置换具体原因如下：

1、募投项目的相关支出涉及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银行的操作要求，员工薪酬支付、个税及社会保险代扣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或指定账户直接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研发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相关要求。

2、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包含从境外采购的材料费、设备费，通常以外币作为结算币种与境外供应商进行结算，需通过付汇业务将款项付出，并且在采购过程中还会发生进口增值税、关税等税金支出，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审批复杂、周期长，税金支出由公司与税务部门绑定的其他银行账户统一划扣。

3、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包含材料费、研发人员差旅费、房屋租赁等大量小额零星开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频繁，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该等费用会出现大量小额零星支付的情况，不便于日常募集资金管理和账户操作，且较为繁琐且细碎，募集资金专户的审批流程较长，若所有费用直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操作性较差，便利性较低，将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效率。

为确保募投项目款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金额，每月结束后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筹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筹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确保部分自筹资金合规、有效地用于募投项目，上述拟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如下：

1、公司建立自筹资金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台账中应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时间、金额、账户等信息。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每月统计研发人员在募投项目的薪酬情况以及实际支付的采购材料、设备和服务、研发相关零星支出等金额。其中研发人员的薪酬情况会根据研发部门统计的募投项目投入工时以及人力行政中心提供的研发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募投项目费用归集，财务管理中心汇总上述费用，按月编制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

3、财务管理中心按月将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编制成置换申请单，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并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后，再将以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应严格执行置换的范围，仅限于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支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2年10月1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0月14日。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10月14日。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将于2022年10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3、债券代码：113545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1,500,000,000.00元

6、发行数量：1,500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的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4月20日至2025年10月13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5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08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2年10月13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0月14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2年10月14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能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齐河县工业园区西路一号

联系人：王忠霞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传真：0534-2159000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潘锋、艾华

联系电话：010-60833063

传真：010-6083308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下午5点30分在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东68号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7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竞宏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1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林建平对此议案投了弃权票。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数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此议案获得通过。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签名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恒义董事会、股东会决议；

（三）江苏恒义担保申请书；

（四）中国工商银行授信审批书。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58 股票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义”）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5.80%的股权。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5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恒义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各项业务保函等业务，贷款期限一年，并请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	申请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靖江支行	8,000.00	一年	8,000.00	一年	信用	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各项业务保函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739427475N

（三）成立时间：2002年7月

（四）注册地点：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路 6 号

（五）法定代表人：陈竞宏

（六）注册资本：16,990.90万元

（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八）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恒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45.80%的股权。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华达科技	45.80%
2	鞠小平	19.86%
3	何丽萍	11.34%
4	万小民	6.60%
5	郑欣荣	1.32%
6	邹占伟	0.88%
7	向雪梅	3.50%
8	姚中彬	0.50%
9	宜宾晨道新能源	9.18%
10	宁波梅山超兴	1.02%
	合计	100%

（九）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十）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787.90	101,203.32
负债总额	76,314.98	61,416.2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772.35	10,274.75
流动负债总额	69,096.56	53,572.45
净资产	54,472.92	39,787.09
营业收入	47,040.83	76,670.59
净利润	1,485.02	2,608.82
重大或有事项事项涉及金额	4,000	4,000
其中：		
担保		
抵押	4,000	4,000
诉讼与仲裁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的具体金额、担保起止时间以江苏恒义与银行实际签约为准。公司将根据江苏恒义实际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同时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江苏恒义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活动正常，其主要业务呈快速增长态势。目前，江苏恒义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主要是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

（二）为了保证担保行为的公平、对等，江苏恒义董事会及股东会分别召开会议做出决议，明确：

1. 本担保事项无论江苏恒义何方股东向银行做出担保承诺，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江苏恒义以其全部资产向华达科技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华达科技提供担保期限相同。

综上所述，江苏恒义具备偿债务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江苏恒义融资提供担保，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江苏恒义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需要。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江苏恒义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为了保证担保行为的公平、对等，江苏恒义董事会及股东会分别召开会议做出决议，明确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以江苏恒义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据此，董事会同意为江苏恒义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500万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额为8,000万元，本次会议之前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03,757.00万元的13%。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提供的担保。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担保。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恒义担保申请书、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3.中国工商银行授信审批书；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哲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哲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即刻生效，刘哲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刘哲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6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9月27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9月29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增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部分房屋土地等罐区资产组的议案》，同意票11 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22-68号）。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6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购买部分房屋土地等罐区资产组，交易金额71,733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的部分房屋土地等罐区资产组，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Z110号《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罐区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5月31日，评估价值73,30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50,277万元，在建工程953万元，土地使用权22,07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1%。

本次交易以自有现金进行交易，交易金额扣减评估基准日至合同签署日期间转让资产的折旧、摊销额后，共计不含税价格71,733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购买的上述罐区资产组可以为万华烟台工业园现有装置及未来乙烯二期项目提供原料及产成品储存服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交易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进行评估，并经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万华化学副总裁李立民先生在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的基本信息

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位于烟台港西港区，由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各占50%股份。主要管理和运营烟台港西港区102＃、103＃、104#、105#液化码头，经营项目为装卸搬运、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国际船舶代理等，统一社会编码91370600061984007X，注册资本119,800万元人民币。关联人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8,056万元，净资产165,075万元，净利润16,666万元。202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331,539万元，净资产173,474万元，净利润8,376万元。

上市公司持有关联人50%股权。上市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人在港区内为上市公司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上市公司与其本着长期合作、平等互惠的定价原则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中价格执行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中的约定为准。

2.关联人的资信状况

关联人资信良好，并未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房屋土地等罐区资产组，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Z110号，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5月31日，评估价值73,30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50,277万元，在建工程953万元，土地使用权22,07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1%。交易金额扣减评估基准日至合同签署日期间转让资产的折旧、摊销额后，共计不含税价格71,733万元人民币。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主要为罐区资产组，运行状态良好。2022年8月资产原值76,186万元，账面价值70,861万元，已计提折旧或摊销5,325万元。

4.交易标的对应实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人资信良好，并未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和信审字（2022）第030003号审计报告中，交易标的原值74,018万元，净值70,406万元，已计提折旧、摊销共计3,612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交易标的原值76,186万元，账面价值71,261万元，已计提折旧、摊销共计4,925万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1.定价情况及依据

经双方一致同意，转让资产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Z110号《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扣减评估基准日至合同签署日期间转让资产的折旧、摊销额后为资产转让价值，共计不含税价格71,733万元人民币。

（1）评估方法、评估基准日、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本次交易对象为罐区资产组的组合，非独立经营，难以界定受益范围，并且无市场交易实例可比较，不宜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故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5月31日。本次评估采用的一般假设包括公开市场假设、资产原用途续用假设、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等。

（2）为其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名称

本次资产评估机构为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标的为房屋土地等罐区资产组，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Z110号，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5月31日，评估值73,305万元，扣减评估基准日至合同签署日期间转让资产的折旧、摊销额后为资产转让价值，共计71,733万元，账面价值70,861万元，评估增值872万元。

3.合理性

本次评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并参考资产的历史成本记录，以资产的继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对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了公允、公正的评估。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卖方为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买方为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22）第Z110号《烟台港万华工业园码头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扣减评估基准日至合同签署日期间转让资产的折旧、摊销额后为资产转让价值。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分期进行支付，转让合同签署后至交割完成日之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减损时，双方应按评估报告中的价值对转让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上述罐区资产组可以为万华烟台工业园现有装置及未来乙烯二期项目提供原料及产成品储存服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增加固定资产原值49,749万元，无形资产原值21,984万元。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经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2-6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0月份中国地区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2年10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MDI挂牌价19800元/吨（比9月份价格上调2300元/吨）；纯MDI挂牌价23000元/吨（比9月份价格上调2000元/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49

九号有限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数量：147,883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可得数量为1,478,830份存托凭证。

●行权证券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的公司存托凭证。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年9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5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9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9年期权计划”）和创始人期权计划。

截止2019年4月2日，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创始人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2015年1月27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下员工股票期权条款中的部分表述作了历次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期权计划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的议案》。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公司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激励计划累计可行权人数为2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181,310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51,813,100份存托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本次公告之前，公司已完成三次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行权及登记，前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变更为711,504,31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1,504,310份变更为712,983,140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野	董事	393,344	26,000	6.61%
2	赵欣	高管	156,685	10,000	6.38%
3	张珍源	高管	109,599	4,000	3.65%
4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782,358	0	0.00%
小计			2,441,986	40,000	1.64%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2,739,324	107,883	3.94%
小计			2,739,324	107,883	3.94%
合计			5,181,310	147,883	2.85%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前述A类普通股对应的公司存托凭证。

（三）本次行权人数：59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5年9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147,883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可得数量为1,478,830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1名董事王野参与行权，2名高级管理人员赵欣和张珍源参与行权，共计参与行权新增的400,000份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股份激励方案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转让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的1,078,830份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11,504,310	1,478,830	712,983,140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行权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控制主体职务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本次行权前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本次行权后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Hctech II L.P.	董事兼CEO	51,613,850	5	258,069,250	17.95%	17.93%
Putech Limited	董事长	46,413,800	5	232,069,000	16.14%	16.13%
Cidwang Limited	董事兼CEO	45,948,840	5	229,744,200	15.98%	15.96%
Hctech I L.P.	董事长	22,850,010	5	114,250,050	7.95%	7.94%
Hctech III L.P.	董事长	14,720,070	5	73,600,350	5.12%	5.11%
合计		181,546,570	–	907,732,850	63.14%	63.07%

注：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1票，B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5票。除上述五个股东外，不存在其他B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行权均为A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仅可投1票。

本次行权前，董事长高禄峰先生通过Putech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I L.P.控制享有总投票权的29.21%；董事兼CEO王野先生通过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L.P. 控制享有总投票权的33.93%，双方合计控制公司63.14%的投票权。本次行权后，由于存托凭证总数增加，导致双方合计控制公司63.14%的投票权稀释至63.07%。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2年9月16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京慧运验字（2022）第01-006号），审验了公司 2022年9月13日止的新增资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59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行权数量为147,883股股票期权，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所得存托凭证数量为1,478,830份。共计收到投资款609,088.30美元（折合人民币4,211,752.47元），分别计入股本14.80美元（折合人民币102.29元），资本公积609,073.50美元（折合人民币4,211,650.18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7,115.09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7,643.18元，已经北京慧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22年 5月13日出具京慧运验字（2022）第01-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9月1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7,129.89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7,745.47元，股份总数为71,298,314股。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2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的1,478,830份存托凭证，占行权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11,504,310份的比例为0.21%，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11,504,310份变更为712,983,140份。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551,601.1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3.60元；本次行权后，以总股本71,298,314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12,983,140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